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35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食与博

申 请 人 陈征西

地 址 河南省夏邑县罗庄乡梁庄村陈楼11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加工过的坚果；加工过的花生；木耳；熟芝麻；食用油脂；肉；鱼（非活）；芝麻酱；食用芝麻油；干食用菌